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心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游心潔於民國112年9月19日23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市北區北大路由西南往東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北大路與西大路交岔路口，欲左轉進入西大路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道路照明設備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張紹睿騎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北大路對向車道直駛而至，見狀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張紹睿當場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四肢多處挫擦傷等傷害。被告游心潔於交通事故發生後在場等候，並在有偵查職權之公務員發覺犯罪前，前往交通事故現場處理之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警員自首肇事，並接受裁判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起訴認被告係犯
02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
03 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和解書及刑
04 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5頁至第77頁），
05 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7 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張馨尹提起公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數盈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15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7 書記官 陳旄娜